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電子郵件：a200100@wra.gov.tw
傳 真：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及第二批次「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13件取消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8年5月29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三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8年6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8010號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三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案件如無個案特別規範辦理期程者，原則上請於108年8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8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109年底前完工為目標，如核列案件因加強辦理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致未能如期發包時，得敘明理由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展期。

- 四、本計畫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於在地諮詢小組等相關會議，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五、本計畫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經認可後辦理發包。
- 六、本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 13 件原核定計畫，同意依所附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案件同意取消補助核定明細表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抄本：